



## 平武县龙安 35 千伏变电站灾后恢复重建改造工程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专家会议纪要

2018 年 12 月 19 日，四川省平武电力（集团）有限公司主持召开了平武县龙安 35 千伏变电站灾后恢复重建改造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项目设计单位四川清和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绵阳分公司、项目监理单位四川禹兴建设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项目验收监测单位四川省辐射环境管理监测中心站的代表以及特邀专家共 10 人。会议形成纪要如下：

#### 一、验收报告总体结论

《平武县龙安 35 千伏变电站灾后恢复重建改造工程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以下简称报告）满足环保竣工验收报告编制的相关要求，项目环保手续完备，项目建设符合环保“三同时”制度。

#### 二、报告需要完善的内容

- 1、补充说明工程重建改造后项目基本情况及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 2、补充事故油池满足设计规范说明及事故废油处置协议；
- 3、完善环境保护目标介绍及监测布点图。

专家组组长：

张启东

2018 年 12 月 19 日

# 平武县龙安 35 千伏变电站灾后恢复重建改造工程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意见

2018年12月19日，四川省平武电力（集团）有限公司主持召开了平武县龙安35千伏变电站灾后恢复重建改造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项目设计单位四川清和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绵阳分公司、项目监理单位四川禹兴建设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项目验收监测单位四川省辐射环境管理监测中心站的代表以及特邀专家共10人。会议成立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组（名单附后）。与会代表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三同时”制度的汇报，项目设计单位及监理单位在各自工作过程中对本项目环保工作执行情况的汇报，验收监测单位四川省辐射环境管理监测中心站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经过认真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建设地址：平武县龙安镇城郊。
- 2、项目主要内容：

龙安 35kV 变电站改造灾后恢复重建改造工程“运行名为（龙安 110kV 变电站）”：主变容量 1×50MVA、110kV 出线间隔 4 回。

###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过建设单位汇报和验收单位现场调查，工程建设情况与环评基本一致，工程未发生重大变动。

### 三、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项目于2012年11月至2014年7月建设，四川省平武电力（集团）有限公司对该建设项目办理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绵阳市环境保护局对其进行了批复，环保手续完备。本项目建设满足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

“三同时”制度等相关要求。

#### 四、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及工程对环境的影响情况

变电站施工结束后，已及时对破坏的植物进行绿化，植被已恢复原貌。施工结束后仍可进行绿化，不影响其原有的土地用途。本项目在原有变电站内施工，不占用其余土地。采取相应的生态环保措施后对区域的生态影响很小。

变电站施工产生的生活污水及生活垃圾利用现有设施收集、处置。变电站运营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储存处理后用于站址附近农田施肥，生活垃圾利用站内垃圾桶收集后集中转运至站外垃圾站，变电站站区内无乱排乱放现象。

本工程建成运行后，经四川省辐射环境管理监测中心站现场监测，变电站站界四周及周围较近的、具有代表性的敏感点的工频电场强度、工频磁感应强度均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的限值要求。变电站站界四周的厂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II类标准，敏感点的环境噪声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的II类标准。

因此该建设项目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得到了有效的缓解和控制。

#### 五、验收结论

1、验收组认为四川省平武电力（集团）有限公司在项目建设中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三同时”制度，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规定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2、建设单位按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的要求，认真落实了相关环境保护措施。

3、验收监测情况：项目验收监测期间设备处于正常运行状态，符合验收监测要求，监测结果均满足相应标准限值要求。

4、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具备验收条件，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

## 六、建议

完善相关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加强环境保护管理。

组长：



2018年12月19日



平武县龙安 35 千伏变电站灾后恢复重建改造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专家签到表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组长	张启东	四川省环科院	高工	13666277271
成员	宋晓明	电子科技大学	副教授	13086664076
	王大国	西南科技大学	教授	13730717508

